

江西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13〕2号

关于印发《江西师范大学个人绩效考核 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江西师范大学个人绩效考核指导意见》已经学校研究同意，
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西师范大学

2013年1月14日

江西师范大学个人绩效考核指导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正确评价教职工的德才表现、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落实各单位年度发展目标责任，推进实施校院两级管理，根据《江西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暂行规定》（赣人核发〔1995〕13号）、《江西师范大学绩效考核试行办法》（校发〔2012〕128号）和《江西师范大学各类岗位人员业绩考核要求（试行）》（校发〔2011〕12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适用的对象为学校在编在岗的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含教学科研岗、教学辅助岗）、党政管理岗位人员（不含处级干部）和工勤技能岗位人员，以及学校同工同酬的非事业编制人员。

第三条 个人绩效考核在学校绩效考核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由各单位根据学校有关要求和本指导意见精神，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自行组织实施。

第四条 个人绩效考核以岗位分类为前提，以岗位职责为基础，以业绩、能力和贡献为导向，以充分开发利用人力资源为目的。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年度目标责任制定本单位个人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和实施方案，报学校绩效考核委员会审核后施行。

第五条 个人绩效考核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上下结合、奖惩分明；坚持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以定量考核为主；

坚持目标考核与过程考核相结合，以目标考核为主；坚持增量考核与存量考核相结合，以增量考核为主。

第六条 个人绩效考核每年年终由学校统一安排进行，在学校各类单位绩效考核结束前完成。各单位个人绩效考核工作纳入学校单位考核指标体系。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七条 学校绩效考核委员会领导全校个人绩效考核工作；批准个人绩效考核指导意见、各单位个人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各单位个人绩效考核工作安排、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接受教职工关于个人绩效考核的申诉，研究、解决个人绩效考核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第八条 各单位成立由全体领导班子成员组成的个人绩效考核小组，单位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考核小组设考核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行政办公室主任担任，成员由学院工会主席、挂靠单位负责人、教职工代表、人事（师资）秘书等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制定本单位个人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和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本单位个人绩效考核工作。

第三章 考核内容

第九条 个人绩效考核内容一般包括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重点考核工作实绩。德，主要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

道德表现；能，主要考核业务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的运用发挥和技术提高、知识更新情况；勤，主要考核工作态度、勤奋敬业精神和遵守劳动纪律情况；绩，主要考核履行职责、实现目标、完成任务的数量、质量和效率，取得的成果以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廉，主要考核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情况。

第十条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不同岗位类别、岗位级别人员个人绩效考核的具体内容、指标及其权重分配，突出类别差异和职责不同，区分岗位特点和级别高低，考虑职责大小和任务轻重，实行分类考核和差异化考核。各类人员最低业绩要求原则上执行《江西师范大学各类岗位人员业绩考核要求（试行）》。因客观情况确实达不到相应要求的学院，可由学院申请，经学校绩效考核委员会批准，适当调低专业技术岗位人员最低工作量要求。

第十一条 教学科研岗人员（不含受聘专业技术岗的专职辅导员）的主要考核内容为：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实际承担及完成的岗位工作量、教学效果和科研成果等内容。重点考核教学科研工作完成的质与量。

第十二条 党政管理岗人员（不含受聘党政管理岗的专职辅导员）的主要考核内容为：思想政治素质，理论政策水平，工作能力，工作作风，协作精神，工作实绩、廉洁自律和服务教学科研的情况等。重点考核工作实绩和工作作风。

第十三条 辅导员的主要考核内容为：政治素养，理论水平，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服务学生情况等。重点考核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成效和服务学生的质量。

第十四条 教学辅助岗人员主要考核内容为：业务能力，服务态度，履职情况，工作实绩和科研成果等。重点考核业务能力和服务态度。

第十五条 工勤技能岗人员主要考核内容为：工种技能，服务态度，工作数量、质量和完成任务等。重点考核技能水平和服务态度。

第十六条 担任了处级领导职务的专业技术岗人员，须参加个人专业技术工作绩效考核，根据学科属性由相应学院组织，教学科研工作量考核标准原则上按 60%核定。退出领导岗位的处级干部如受聘专业技术岗，也按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个人绩效考核。

第四章 考核等次

第十七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的人数一般掌握在实际参加考核人数的 15%以内，单位人数在 10 人以下的，“优秀”等次指标限额 1 名。担任处级领导职务的专业技术岗人员，只有在其作为处级干部考核结果为“称职”及以上的前提下，其个人专业技术工作绩效考核才可以定为“优秀”。

第十八条 各单位个人绩效考核的最终优秀指标额根据本单位的单位考核结果浮动 $\pm 10\%$ 。

第十九条 个人绩效考核各等次确定的基本标准由各单位根据学校考核意见和单位实际情况自行制定。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二十条 每年年初，各单位根据本意见和《江西师范大学各类岗位人员业绩考核要求（试行）》，结合本单位年度目标责任制定本单位个人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并报学校绩效考核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一条 每年年终，各单位根据审定的个人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启动个人绩效考核工作。教职工根据本人聘任岗位的职责和本单位个人绩效考核方案，如实填写并向单位提交《个人绩效考核登记表》。各单位考核小组根据教职工岗位职责要求和单位个人绩效考核办法、指标体系，组织召开述职评议会议。其中人数较多的学院和业务部门，述职评议可以以系、教研室或科室为单位进行，其他单位应该集体述职评议。单位绩效考核小组对教职工个人德、能、勤、绩、廉等各个方面做出综合评价并评定等次。其中，对辅导员的考核，学院还应听取学生处的考核意见。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应于学校启动单位年度绩效考核工作之前将评定结果上报学校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和人事处。其中受聘党政管理岗的科级干部个人考核结果还须报党委组织部备案，辅导员个人考核结果须同时报学生处备案。

第二十三条 学校绩效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在年终汇总、审定并反馈考核结果。

第六章 结果运用

第二十四条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作为教职工个人职务晋升、干部选拔任用、实施奖惩的重要依据。根据《江西师范大学各类岗位人员业绩考核要求（试行）》（校发〔2011〕123号），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还将与个人薪级工资调整、基础性绩效工资发放以及岗位聘任、聘期考核挂钩。

第二十五条 《个人绩效考核登记表》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存入本人档案。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六条 新接收的毕业生，在试用期间，参加年度绩效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其考核情况作为定级定职的依据；校内调整不满半年的人员，由校内调整前所在单位考核，考核结果报现所在单位；从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调入学校工作不满半年的人员，由原单位对其工作表现情况写出评语，现单位进行考核；当年接收的军队转业干部和复员退伍军人参加年度绩效考核并确定考核等次，作为一个考核年度计算；当年6月30日前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再参加年度绩效考核。当年7月1日后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须参加年度绩效考核，并确定考核等次。

第二十七条 经学校派出脱产学习人员按《江西师范大学教职工继续教育管理规定（试行）》进行考核；经学校同意派往其它单位工作的人员考核，由派出单位参考派往单位提供的有关情况进行考核；由工伤鉴定部门确认为工伤的人员，其养伤时间超过半年未上班的，不参加年度绩效考核，养伤期间可视同考核合格。

第二十八条 停薪留职人员不参加考核，经组织批准复职后，当年工作时间超过半年的，可参加年度绩效考核并确定等次；因私出国、因病超过半年或因事假累计超过3个月的不参加当年年度绩效考核；出国学习或出国探亲逾期不归的不参加当年年度绩效考核。

第二十九条 接受立案审查尚未结案的人员，可暂不参加年度绩效考核，暂不写评语，不定等次，待结案后，根据处理决定再予确定；受开除留用察看处分的人员在留用察看期间、被判处有期徒刑缓期执行的人员，在执行缓刑期间，可根据分配的临时工作进行年度绩效考核，但不确定考核等次。察看、缓刑期间表现较好，解除察看期、缓刑期满的，其正式分配工作超过半年的，可参加年度考核，确定考核等次。

第三十条 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必须定为不合格等次：年度内累计旷工超过10天者；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岗者；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工作职责者；由于工作失职，造成各类责任事故，导致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影响学校声誉和形象，或对教学、科研

和管理工作造成重大影响者；受刑罚者；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者；未经批准，拒不参加考核者。

第三十一条 对“基本合格”的人员，单位必须对其指出存在的问题，并加强教育，限期改正。如仍未按期改正，下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时应定为“不合格”。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基本合格”等次的，本年度如未达“合格”等次标准的，只能定为“不合格”等次。

第三十二条 对受处分人员的考核参照有关文件执行。即：受行政警告、党内警告处分的，处分当年或错误发生的当年只能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等次；受行政记过、记大过、行政降级处分，或受党内严重警告、党内撤职处分的，处分当年或错误发生的当年应定为不合格等次，以后年度按实际考核情况确定相应等次；受行政撤职、党内留党察看、开除党籍（但保留公职）处分的，处分当年或错误发生的当年定为不合格等次，次年根据实际考核情况，原则上只能定为合格及以下等次。同时受到党纪、政纪双重处分者，依处分重的种类处理。

第三十三条 对在年度绩效考核过程中有徇私舞弊、打击报复、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意见由学校绩效考核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附属单位个人绩效考核由各单位参照本意见自行组织实施。

第三十六条 本意见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抄送：纪委，党群各部门。

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3 年 1 月 14 日印发
